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 ETF 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7 日
公告字號：第一金投信字第 1150000753 號

一、主旨：公告「第一金美元優選收益非投資等級債券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收益平準金)(以下簡稱本基金)中華民國(下同)115年10月份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

二、公告事項：

(一)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之事由:

依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第十七條之規定，已達收益分配標準，每受益權單位實際配發金額為新臺幣0.064元。

(二) 權利分派內容：

按基準日受益人名簿記載之受益人及其持有受益權單位比例每壹仟個受益權單位分配現金收益新臺幣64元整。

(三)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起日期：115年11月24日

停止受益人名簿記載變更訖日期：115年11月28日

(四) 收益分配基準日: 115年11月28日

(五) 除息交易日: 115年11月20日

(六) 收益分配發放日: 115年12月15日

(七) 分配收益標準(公開說明書記載分配收益內容)：

1.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之收益，係指以本基金除息交易日前(不含當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及中國大陸(不含港澳)以外所得之利息收入及收益平準金，扣除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可分配收益。
2. 前款可分配收益若另增配其他投資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及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後之餘額為正數時，則本基金做成收益分配決定之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應高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且每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減去當次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餘額，不得低於信託契約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列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即新台幣壹拾元)

3. 經理公司得依前述可分配收益之情況自行決定當月分配之金額或不分配，故每月分配之金額並非一定相同。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於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金額後，若有未分配收益得累積併入次期之可分配收益。
4. 本基金每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查核簽證報告後，始得分配。惟如收益分配內容未涉及資本利得時，經簽證會計師出具核閱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

（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

計算公式為:【預估各組成項目分配之收益】/【預估收益分配金額】

1. 股利所得占比 0 %
2. 利息所得占比 100 %
3. 收益平準金占比 0 %
4. 已實現資本利得占比 0 %
5. 其他所得占比 0 %
6. 警語：經理公司係按截至收益分配評價日或收益分配決定做成日之資料預先估算股息，故可能與實際分配結果不同；各所得來源實際占比，仍應以受益人收到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之內容為準。

   本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收益平準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收益平準金支出的部分，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之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三、其他應公告敘明事項：

（一）收益分配方式：現金股利訂於115年12月15日逕行扣除匯費後匯入股票(交割)匯撥帳戶；無(交割)匯撥帳戶者，於扣除郵費後改寄支票至(最後開立集中保管帳戶)股票通訊地址。

（二）收益分配給付金額不足支應跨行所需之匯費、或郵寄支票之郵費時，則改以開立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給付，敬請受益人依收益分配通知書之通知持身分證正本至保管銀行親領支票。

（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三十七條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時效之規定，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收益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因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本基金。受益人於所定消滅時效完成前行使權利時，不得請求加計遲延利息。故自本次收益發放日起逾五年後未經受益人領取之收益分配金額，將於經理公司公告後併入本基金之資產。

四、特此公告

1.基金名稱：第一金美元優選非投債ETF基金
2.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金額(元)(A)：新台幣(或其他幣別) 0.064元
3.本次收益分配金額之所得類別組成：

收益分配組成項目	所得類別	所得稅代號	預估每單位受益權發放金額(元)(B)	預估占比 (B/A)
(1)股利所得	無	無	無	無
(2)利息所得	海外利息所得	73	0.064	100.00%
(3)收益平準金	無	無	無	無
(4)已實現資本利得	無	無	無	無
(5)其他所得	無	無	無	無

4.警語：經理公司係按截至收益分配評價日之資料預先估算股息，故可能與實際分配結果不同；各所得來源實際占比，仍應以受通知書所載所得類別及分配金額之內容為準。
5.備註：上表收益分配組成項目之金額及占比為經理公司提供之預估資訊，占比資訊可能因計算時採用四捨五入，致加總不等於仍應以實際收益分配通知書所載資訊為準。其餘應注意事項，請詳（八）預估收益分配組成占比資訊之警語。